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不再擔任董事委員會職務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曾國豪先生(「曾先生」)將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曾先生告知本公司，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彼不會競選連任，並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曾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統稱為「退任」)。

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在曾先生退任一事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後，

- (i) 董事會將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下董事會必須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 (ii) 將再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的規定；

- (iii) 審核委員會將僅餘兩名成員，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提名委員會將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成員，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規定。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曾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所產生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個月內)按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曾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國良先生及牟雷先生(聯席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師立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國豪先生、Lee Shy Tsong先生及張虹女士。